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布草洗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包 1 江苏省人民医院广州路院区非手术类布草洗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来安长幸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7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来安长幸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